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8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附註5)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